

国家电力公司 会计基础工作规程

(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力公司 会计基础工作规程 (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力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程

(试 行)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三峡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2001年4月第一版 2002年7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4印张 72千字

印数 32001—35000册

书号 155083·264 定价 10.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会计基础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电财〔2001〕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的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国家电力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从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实施，请即组织贯彻落实。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附件：《国家电力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程（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目 录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力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程（试行）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
第一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	2
第二节 总会计师	3
第三节 会计人员的配备	4
第四节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5
第五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5
第六节 会计工作交接	6
第七节 会计人员培训	9
第三章 会计核算	10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0
第二节 会计核算程序	12
第三节 填制会计凭证	13
第四节 登记会计账簿	21
第五节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7
第六节 会计档案管理	28
第四章 资产清查	30
第五章 会计监督	31
第一节 内部会计监督	31
第二节 外部会计监督	34
第六章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35

第一节 一般原则	35
第二节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36
第七章 会计电算化	38
第一节 会计电算化基本原则	38
第二节 配备电子计算机和会计软件	39
第三节 替代手工记账	40
第四节 建立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	42
第八章 附则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7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61
总会计师条例	7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80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 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108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	114

国家电力公司会计基础 工 作 规 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电力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公司系统）的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电力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各单位的财务部门具体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一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设置会计机构。

规模很小、会计业务很少、确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但必须依法在有关机构中配备必要的专职会计人员。凡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必须报经上一级单位的会计机构批准。

第七条 在会计机构内部或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不同岗位的职责范围、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做到定岗位、定人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岗位责任制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会计岗位。一般应当包括：会计主管、出纳、资金管理、与核算、投资管理、与核算、存货管理、与核算、在建工程管理、与核算、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管理、与核算、价格管理、销售核算、往来款项结算、财务成果核算、纳税管理、与核算、总账报表、预算管理、稽核、综合分析、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岗位。

第九条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应当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

债务账目的登记及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有计划地进行定期轮换。

第二节 总 会 计 师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总会计师。

第十二条 总会计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三）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四）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掌握现代化管理的有关知识；

（五）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总会计师按照《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职（解聘）程序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国家电力公司有关人事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节 会计人员的配备

第十五条 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第十六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二) 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三) 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 (四)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 (五)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 (六)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过上级单位的同意。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和岗位责任制的要求配备会计人员。

第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二) 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第二十条 单位领导人应当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第四节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单位领导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近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五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第二十二条 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主要包括：

（一）敬业爱岗：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二）熟悉法规：会计人员应当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公司系统各项管理制度，并

结合会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三) 依法办事：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公司系统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 客观公正：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五) 搞好服务：会计人员应当熟悉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六) 保守秘密：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本单位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节 会计工作交接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单位领导人应当督促经办人员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五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

继续办理移交的会计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办理完毕未了的会计事项，包括：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二）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已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所使用的会计软件、用户名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光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名称及数量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二十八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一）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其中有价证券的数量（如张数）也应与有关会计账簿记录相符。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二)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如不一致, 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三) 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 并与实物核对相符, 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四)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 如有短缺, 必须查清原因, 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 由移交人员负责;

(五) 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 必须交接清楚; 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 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操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 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 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 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三十条 交接完毕后,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 单位名称, 交接日期,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 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 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第三十一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 不得自行另立新账, 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三十二条 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

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时，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由移交人员委托他人代办移交，但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材料，并承担本规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撤销时，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接收单位和移交日期由主管部门确定。

单位合并、分立的，其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节 会计人员培训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大力加强会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建立一支精通财会业务、熟悉电力生产经营、素质高、作风正的会计人员队伍。

单位领导人应当对会计人员培训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鼓励。

第三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

第三十七条 会计部门应建立业务学习制度，日常业务学习要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检查、有考核。

第三十八条 会计部门应当制定本单位会计人员的教育培训规划，重点抓好岗位培训和基本功训练。各单位应为会计人员的知识更新创造条件，有计划地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学习班。

第三十九条 鼓励会计人员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在职业余自学。对已经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但尚未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所在单位要创造条件，提供学习教育的方便，使其争取尽快达到大专以上学历水平。

第四十条 会计部门应抓好专题培训，在筹资、融资、价格、证券、成本、财务分析等方面培养出一批政治觉悟高、知识层次高、业务能力强的复合型会计人才。

第三章 会 计 核 算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国家电力公司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的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一贯。

第四十四条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五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单位向国家电力公司及各单位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国家电力公司的规定，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国家电力公司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